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文明中路水果集市工程项目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中标通知书

HNZS-2019-CG118

宏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的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文明中路水果集市工程, 建设地点: 海南省保亭县保城镇文明中路, 采购内容: 保亭县文明中路水果集市建设工程,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评审工作于 2019年12月03日 已经结束, 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 现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格 (人民币): 壹佰捌拾伍万壹仟零伍拾叁元壹角伍分 (¥1851053.15 元), 中标浮动率: -0.27%, 工期: 60 日历天。项目经理: 吴克沛, 注册证号: 琼246131404883,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合格标准。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 与采购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特此通知。

采购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19年12月4日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19年12月4日

见证服务机构: (盖章)

2019年12月4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purchaser's representativ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gency's representative.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同时或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宏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同时或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文明中路水果集市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文明中路水果集市工程。

2. 工程地点：海南省保亭县文明中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5.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12月1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3月1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项目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伍万壹仟零伍拾叁元壹角伍分整（¥1851053.15）；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叁仟贰佰肆拾叁元柒角捌分整（¥33243.78）；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吴克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68845MB0266271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MA5T75PA58

地址：保亭县文明北路原武装部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新岛村委

会上本岛村16号

邮政编码：572300

邮政编码：570000

法定代表人：傅佑能

法定代表人：许坤腾

委托代理人：金晟

委托代理人：连杰超

电话：0898-83667661

电话：0898-65516699

传真：0898-83667661

传真：0898-65516699

电子信箱：605488962@qq.com

电子信箱：494614258@qq.com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宏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

省分行营业部

账 号：/

账 号：2201021509200146870